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向恒生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拟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万港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鼎芯亚太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别：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3、成立时间：1933年
- 4、地址：香港德辅道中83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鼎芯亚太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 2、融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港币。
-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 4、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协定约定期限为准。

####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鼎芯亚太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其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向恒生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500 万港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